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 3,862,1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10,4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20%，最高成交价为 1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859,035.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862,1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23,635	28.60%	55,223,635	28.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84,005	71.40%	137,884,005	71.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79,405	3.20%	2,317,253	1.2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6,179,405	3.20%	2,317,253	1.20%
三、股份总数	193,107,640	100%	193,107,640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